

合同附条件生效条款(大全10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合同附条件生效条款篇一

甲方(赠与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送达地址：

乙方(受赠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股权赠与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赠与标的

1、甲方拥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是该公司的合法股东。

2、甲方自愿将其拥有的%的公司股权赠与乙方。

3、乙方同意接受上述赠与。

第二条赠与条件

为取得上述赠与，乙方应为公司提供如下服务：

1、乙方为公司连续服务每满一年，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1%赠与乙方，所赠与的股权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权总额的%。

2、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是连续的，非经甲方同意，不得中断。

第三条赠与程序

1、乙方连续服务每满1年，自届满之日起30日内，甲方按照本合同提请公司股东会通过，并负责向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并将股权变动情况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同时向乙方出具《出资证明书》。

2、如此项赠与需征得公司其他股东同意的，甲方应负责取得该项同意。

第四条赠与的撤销

1、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撤销赠与：

1) 乙方严重侵害甲方或甲方的近亲属；

2) 乙方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给公司一年累计造成10万元以上损失的；

3) 乙方未提供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约定的服务或擅自中断服务。

2、因前款第1)项、第2)项撤销赠与的，乙方应当返还其基于本合同受赠的全部股权，并配合甲方和公司办理公司股权变更手续；因前款第3)项撤销赠与的，乙方无须返还依合同已取得的股权。

3、赠与撤销后，本合同终止履行。

4、除本条第1款规定之情形外，若乙方已提供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约定的服务，甲方不得撤销赠与。

第五条承诺和保证

3、乙方承诺，除非经甲方事先同意，否则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条股权赠与的法律后果

1、股权赠与完成后，乙方即成为公司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分担公司的风险及亏损。

2、公司已经发生的债权债务不受股东变更的影响。

第七条费用的负担

本赠与合同实施所需支付的有关税费双方各负担二分之一。

第八条违约责任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适当地、全面地履行其义务，应该承担违约责任。守约一方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损害，应由违约一方赔偿。

第九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

1、本协议由双方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司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年月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年月日

附条件赠与合同范本

附停止条件的动产赠与合同范本

赠与合同范本附负担

附义务赠与合同范本

附负担赠与合同范本

合同附条件生效条款篇二

甲方：_____身份证号

码：_____乙方：_____身

份证号码：_____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订定

以下借款合同：

一、甲方因经营活动需要，向乙方借款人民币_____万元（_____），乙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之前将该笔款项汇入甲方或者其指定帐户，由甲方向乙方出具收到借款的确认书。

二、借款期限为_____年，从甲方出具上述确认书之日起计；利率以_____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即为每年_____%；如遇国家调整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则双方之间的借款利率亦作相应的调整；借款期满之次日，本金随同所有的利息一次性归还给乙方；上述本息若逾期支付，则以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计算违约金。

三、为上述条款的履行，甲方以其在_____股份有限公司（下称_____公司）的所有股份（占_____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向乙方提供质押担保，并由甲方于借款收款确认书日签署之日负责落实办理将上述股份出质事项记载于_____公司的股东名册，由_____公司向乙方出具上述登记完成的确认书。

四、双方确认，如果甲方与_____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结束，则本合同于该结束之日同时解除，此等情况下甲方应于该解除之日起的____日内归还所有借款本金。

五、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乙方户籍所在地的仲裁机构解决。

正规附条件借款合同

常用版附条件借款合同

合同附条件生效条款篇三

甲方：_____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本销售合同由上列各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市订立。

鉴于：乙方作为甲方的经销商，主要销
售_____。

故此，双方就有关销售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销售合同，
合同如下：

第一条产品的单价

_____元/只(不含税_____元/只)

第二条结算方法

1. 第一批进货_____只，预付款_____%，第二批起付
款发货。

2. 乙方连续_____个月卖不完第一批货，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剩余货物，退回预付款，结清帐目。

第三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乙方所在地内产品直接用户向甲方联系购买时，甲方不得低于以下价格：

_____元/只(不含税_____元/只)

第五条出厂包装标准

用纸箱包装，_____只一箱为单位发货。为节约运输费用，可根据乙方提出面壳与头箍拆开包装，到达时由乙方组装。

第六条甲方代办托运到达乙方指定站港，费用乙方负担。

第七条甲方向乙方提供初期的宣传广告资料，并对产品因制造质量问题，三个月内包换，一年内免费维修。

第八条陈述和保证

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 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 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第九条违约责任

2.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

义务，而使守约方遭受损失，则有权要求违约方予以赔偿。

第十条保密

一方对因本次销售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一条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合同附件

1.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各方签署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修改、补充、变更协议；
- (2) 各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的各种法律文件。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附件的有关规定，应按照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律管辖。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权利的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第十六条后继立法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合同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不应构成影响。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七条通知

1.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生效。
2. 前款中的“实际收到”是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讯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住所)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标题所属条款的意思。

第十九条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开始生效。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各方应在合同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合同附条件生效条款篇四

甲方(赠与人)：_____ (写明姓名、住址)

乙方(受赠人)：_____ (写明姓名、住址)

甲乙双方就赠送_____ (写明赠与标的物) 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 名称：_____

2. 数量：_____

3. 质量：_____

4. 价值：_____

合同附条件生效条款篇五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xxx_

第一条 甲方用作质押的财产为：(附详细质物清单及出质人所有权证明)

(1) 质物名称□xxx_

(2) 规格□xxx_

(3) 数量□xxx_

(4) 帐面价格□xxx_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xxx_(大写)元整，质押率为xxx_%□实际质押额为xxx_(大写)元整。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____日内将质物移交乙方占有，双方商定移交事项如下□xxx_□

第四条 在质押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质物，并不得挪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取保管费xxx_元整。

第五条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质押财产中的xxx_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期限。如主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应由甲方到xxx_银行办理专项存款，并将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质物，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交xxx_银行专项存储，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或者以该款项提前清偿债务。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物。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财产：

(1)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2)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主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的，质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依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 乙方擅自挪用质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挪用行为，或返还原物，亦可请求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

第九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债务总额万分之xxx_的违约金。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出质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6) 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商定如下□xxx_□

第十三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xxx_□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质物移交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xxx_份，甲、乙双方各执xxx_份。

甲方(盖章)□xxx_ 乙方(盖章)□xxx_

法定代表人(签字)□xxx_ 法定代表人(签字)□xxx_

xxx年___月___日 xxx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合同附条件生效条款篇六

甲方（赠与人）_____（写明姓名、住址）

乙方（受赠人）_____（写明姓名、住址）

甲乙双方就赠送_____（写明赠与标的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其所有的_____（写明标的物）赠送给乙方，其所有权证明为：_____（写明证明甲方所有权的证据名称）

二、赠与财产的状况：

1. 名称：_____

2. 数量：_____

3. 质量：_____

4. 价值：_____

四、合同生效的条件：_____（写明将来合同生效的条件）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七、其他约定事项_____。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合同附条件生效条款篇七

例文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当事人在_____签订：甲方（赠与人）：_____住所：_____身份证号：_____共有人：住所：_____身份证号：_____乙方（受赠人）：_____住所：_____身份证号：_____赠与见证人：_____住所：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明确双方本次赠与房屋行为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决定将位于_____区_____街_____楼_____层_____号的房屋一套，房屋所有权证号：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商房、住宅）无偿赠与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此赠与。甲方保证其对上述房屋拥有所有权。因甲方赠与房产系共有产权，此赠与行为由共有人确认并在此赠与合同上签字。

第二条 甲方保证本次赠与并无任何不正当目的，甲方已将其

所知的一切包括瑕疵在内的注意事项告知乙方（但甲方不保证本次赠与物完全无瑕疵），如有隐瞒导致乙方受赠后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根据法律规定和甲方要求，乙方保证将房屋不用于违法（或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等事项。如因乙方用赠与财产从事非法活动，甲方有权撤销赠与，并收回赠与财产。

第四条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在____日内向乙方移交上述房屋；并应在____日内协助乙方到有关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手续。

第五条 乙方无须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但与移交上述房屋有关的39;费用包括到有关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的费用以及有关契税应由乙方负担。（如赠与协议有附加条件，可在此处填写附加约定）

第六条 赠与房屋尚未交付时，赠与人经济状况显著恶化，可以变更或终止合同。但可以适当赔偿受赠人因相信赠与人赠与行为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 （1）受赠人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义务的。
- （2）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利益的。

第八条 本协议生效后如双方为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

第九条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共同遵守。如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履行本合同的一切损失。

合同附条件生效条款篇八

甲方：

乙方：

一、甲方委托乙方就其委托款项，对外发放贷款。

二、甲方必须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将委托款项存入该账户。

三、委托贷款利率

1、委托贷款利率应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之内。

2、逾期、挤占挪用贷款，按当时国家逾期、挤占挪用利率计算利息。

3、乙方受甲方委托发放的中长期贷款，根据人民银行利率管理办法_____年一定。

四、甲方按照贷款利息收入的20%向乙方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

五、利用委托款项发放贷款，乙方应严格审查借款人资格及借款资料，确保贷款发放合法。

六、对委托贷款款项，乙方应尽力清收。对借款人信用状况变化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文书生效后，乙方应在法定期限内申请执行。

七、通过法律诉讼后不能清偿贷款本息部分，乙方不承担任何损失，亦无需向甲方赔偿任何费用，同时，自乙方采取法律措施之日起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法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支付令、申请财产保全、申请强制执行、

申请实现抵押物权、申请评估拍卖等。

八、甲乙双方按月对账，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账户资金变动的对账单等资料。

九、乙方每季度从委托贷款利息收入中扣除委托贷款手续费后，将剩余款项直接转入甲方指定账户（户名，账号），因借款人账户余额不足等原因导致乙方委托贷款手续费不能足额收取的，乙方有权从甲方任一账户扣划相应款项，亦有权向甲方直接收取。

十、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十一、委托贷款到期，根据乙方贷款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可展期。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补充协议视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十三、因本协议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意协商，任何一方均可向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协议期限_____年，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续期。

十五、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合同附条件生效条款篇九

法律规定赠予是可以撤销的，不过要在赠予的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才拥有撤销的权利，而且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才能行使撤销权：

第一，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予人或者赠予人的近亲属的权利的，赠予人出于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可以撤销对受赠人的赠予。

第二，有些赠予是基于抚养义务之上的，如果受赠人不履行对赠予人的抚养义务，不论这种义务是法定的还是约定的，赠予人的都可以以此撤销赠予。当然，如果受赠人是出于一些无法避免的因素而无力承担起对赠予人的抚养义务，则不构成撤销事由。

第三，有些赠予合同是附条件的，如果受赠人没有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则赠予人也有权撤销对受赠人的赠予。

此外还有一点需要补充，赠予人的继承人或者监护人也是有理由基于以上的几种情况撤销赠予的，但是要在一定的期限内，一般赠予人撤销赠予的期限是在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的一年内，而他的继承人或者监护人则要在6个月之内就行使撤销权，否则撤销权就归于消灭。

第一百八十五条 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第一百八十六条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

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赠与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等手续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第一百八十八条 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的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要求交付。第一百八十九条 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财产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赠与可以附义务。

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第一百九十一条 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 （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
- （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 （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第一百九十三条 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

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六个月内行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撤销权人撤销赠与的，可以向受赠人要求返还赠与的财产。第一百九十五条 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一、以下情形的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二、赠与双方办理免税手续时，应向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二)赠与双方当事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三)属于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还须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赠与人 and 受赠人亲属关系的公证书(原件)。

(四)属于本通知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还须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 抚养关系或者赡养关系公证书(原件)，或者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抚养关系或者赡养关系证明。

税务机关应当认真审核赠与双方提供的上述资料，资料齐全并且填写正确的，在提交的《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登记表》上签字盖章后复印留存，原件退还提交人，同时办理个人所得税不征税手续。

按照“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四、对受赠人无偿受赠房屋计征个人所得税时，其应纳税所得额为房地产赠与合同上标明的赠与房屋价值减除赠与过程

中受赠人支付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赠与合同标明的房屋价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房地产赠与合同未标明赠与房屋价值的，税务机关可依据受赠房屋的市场评估价格或采取其他合理方式确定受赠人的应纳税所得额。

五、受赠人转让受赠房屋的，以其转让受赠房屋的收入减除原捐赠人取得该房屋的实际购置成本以及赠与和转让过程中受赠人支付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为受赠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受赠人转让受赠房屋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可以依据该房屋的市场评估价格或其他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核定其转让收入。

合同附条件生效条款篇十

出卖人：_____

兹因买受人向出卖人购买附表一的标的物，依动产担保法规定，双方约定条款如下：

一、买卖标的物：_____

二、买卖标的物业已点交买受人占有使用，但买受人未付清全部价款之前功尽弃（或买受人所交付 支票 未全部兑现之前），出卖人保有标的物及其附件的所有权。买受人使用标的物，应遵守下列条件：

（一）标的物应置放于_____（处所）。买受人妥善保管维护使用。未经出卖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标的物移离上述地点。

（二）出卖人得随时派员至标的物所在地点，检查标的物的状况。

（三）买受人不得毁损标的物或涂灭标的物上名称、 商标 、

厂牌与编号。

（四）标的物（包括零件、附件）因火灾、盗窃以及天灾地变等不可抗力而发生的损失，概归买受人负担。

（五）买受人不得交标的物出借、让与、出质、出卖、提供担保或为其他任何处分。

四、买受人取得所有权的条件：买受人付清全部价格时（如系开票据时，于该票据全部兑现时），买受人始行取得标的物所有权。

五、第三条所定付款，如买受人有任何一期未付情况（或所开票据有任何一张不兑现情况），经出卖人以挂号函发信期限三日催告（发信日为准），买受人仍未清偿时，买受人并愿迳受强制执行。出卖人得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收回买卖标的物。其已付价款，全部视为买受人使用标的物的折旧损害赔偿，不得请求退还。如标的物有毁损，买受人应按出卖人通知的数额赔偿。

六、买受人如将标的物保险，其受益人应列为出卖人。

七、就本契约所生纠纷之一切诉讼（包括连带保证人部分）以_____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强制执行收回标的物，则由标的物所在地的地方法院管辖。

八、其他条件

（一）双方应即日向管辖登记机关，办理动产担保附条件买卖契约的登记。如买受人不协同出卖人办理登记，任凭出卖人随时收回标的物，并赔偿出卖人的一切损失，买受人无异议。

（二）本件动产担保附条件买卖契约登记有效期间为三年，

自登记日起算。

（三）出卖人收回标的物十日内，买受人得以现金缴付余额全部（或未兑付票据全部）及偿还出卖人收回的一切费用于出卖人后，领回原标的物。其领回位置，由买受人自理。

（四）其他未定事项，概依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九、买受人的连带保证人，就买受人因本契约而生的一切债务，负连带责任，并愿抛弃民法保证各条内有关保证人和权利。连带保证人所负责任，以保证至履行本契约所生全部债务时为止。保证人非经出卖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借故中途退保。

十、出卖人依第五条收回的买卖标的物，经拍卖所得的价金与买受人已付的价金合计总数不足清偿全部货款时，买受人及连带保证人仍应负全部清偿责任。

附表（略）

买受人：_____

住址：_____

身份证 号：_____

连带保证人：_____

住址：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出卖人：_____

住址：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